

◎ 姜涌 编著

哲学 与 政治

与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当代中国政治哲学研究

山东大学出版社

◎ 姜涌 编著

哲学 与 政治

::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当代中国政治哲学研究

山东大学出版社

著 姜 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与政治:当代中国政治哲学研究/姜涌编著.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5607-3483-5

- I. 哲...
- II. 姜...
- III. 政治哲学—研究—中国—现代
- IV. D0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0484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11.5 印张 319 千字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此书获山东大学“985工程”哲学与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资助,特此致谢!

前 言

为什么政治哲学成为了人们热衷的话语？这样一个古老的话题为什么在 20 世纪末期和 21 世纪再一次成为了哲学界都关注的话题了呢？也就是说，今天的社会是出于什么原因把政治哲学推到了前台来？难道说我们传统意义上的哲学已经不再“吃香”了？我认为这需要从两个方面去思考：一是政治哲学的内涵是什么，政治哲学包含哪些内容，让今天的思想家对政治哲学又激情涌荡；二是为什么一般意义上的哲学的必要性论证少有人提及，这说明哲学也在寻找本身“危机”的思想根源。在这个时候，政治哲学被推到了前台，我们能否说，政治哲学的重新“出现”，正是哲学危机的解脱之举？

关于政治哲学首先要搞清的问题是，政治哲学不是政治学中的哲学问题，也不是哲学中的政治问题，政治哲学就是哲学问题，也就是说政治哲学是哲学的一部分，而不是政治学的一部分。如果把政治哲学看成是政治学的一部分，实际上是仍然把政治哲学等同于政治思想理论，把政治哲学看成是对政治现象、政治行为和政治关系的思想总结和理论指导，其理论价值就仍然是附属于政治学的，而不能体现政治哲学在今天重生的实质价值所在。我们必须看到的是政治哲学是哲学的一部分，也就是说政治哲学是对政治现象、政治行为和政治关系的逻辑判断和价值判断，这才是政治哲学在今天的价值所在和必要性所在。所以我们这里需要正面搞清何谓政治哲学。施特劳斯曾指出：“政治行动涉及的不是保守就是变革。变革的目的是为了完善；保守则是为了避

免某些更坏的东西。”“因此，凡政治行动都预先假定更好和更坏的意见。但没有好和坏的意见，又怎么有更好和更坏的东西？当你发现自己信从了一种意见，它就会吸引你探索知识，以取代原有的意见。因而，凡政治行动本身就是指向关于好的知识。我们现在把好社会称为完整的政治的好，因此，凡政治行动指向的必得是社会的问题。”^①施特劳斯将政治哲学界定为对“何谓正确(当)”问题的一种哲学辩护，表明其问题意识就是检讨哲学与社会或政治的关系。施特劳斯认为，政治哲学是普遍的，它着眼于人类社会之最好的或者正义的秩序，而政治则是特殊的，它关注的是存在于既定的时间地点中的某个特殊社会的存在与好。^②

哲学说到底就是政治哲学。因为人就是政治动物，人类社会就是政治社会，对政治问题的研究并努力改善政治生活和实现最好的制度，是人类不懈追求的目标，而这恰恰就是政治哲学所要做的。但是这样说绝非是要将哲学政治化，哲学不能政治化，哲学也不应该被政治化，如果哲学政治化了，那也不是哲学的责任。在人类的东西方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都是如此。施特劳斯秉承了古希腊思想家的理想，认为最好的制度目标是由哲学家(“哲学王”)来加以阐释的，但最好的制度只有在最有利的条件下才可能实现。然而，最好的制度在其可能的同时，其实现又绝非必然。因此，它只有在最有利的条件下才是正当的或合法的。从这个角度而言，最好的制度目标本身只能存在于“言辞”而非行动中。^③也就是说最好的制度只能存在于理论之中，而不能存在于现实之中。这也意味着，某种现实的制度虽然是个不好的制度，但在还没有发现比它更好的制度之前，我们不得不用它。这就可以被视为是政治哲学的研究内容和研究对象，因为在政治社会中，哲学自然而然地拥有社会的和政治的地位，人是一个生活于社会中的政治动物。那么，

① 参见刘小枫、陈少明主编《古典传统与自由教育》，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65~66页。

② 参见贺照田主编《西方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2页。

③ 参见[美]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40~141页。

人类应该如何生活？胡塞尔认为：“满足于传统的保守的人们与从事哲学研究的人们将会发生相互斗争，而且这种斗争肯定将会在政治权力领域中进行。从哲学产生之初迫害就已经开始了。按照哲学理念而生活的人被革出社会。然而理念比任何经验权势都更要强大而有力。”^①施特劳斯认为这“差不多可算是胡塞尔对政治哲学的贡献”^②。

从历史上看，哲学与政治的关系问题实质上是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转渡而来的。人所共知的一个说法是，哲学是最高的理论概括，政治则是最高的实践应用。所以，无论是柏拉图似乎要使哲学家成为王，还是修昔底德为了政治而拒绝哲学，都突出了哲学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政治或哲学与政治相冲突的现象实情，如果把哲学涵盖在政治学之中，当成政治的一部分，那绝非哲学的本意。正如马克思所言：“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③哲学应该是政治学之上的一种存在，所以对施特劳斯来说，问题始终是在哲学与政治的关系中如何保存哲学。罗森认为，“不论施特劳斯的政治观点是什么，他关心的还是哲学，他要的是一个能让哲学存在的政治社会”^④。也就是说，哲学家唯有通过面对政治挑战，才能辨明哲学的正当性。哲学家不仅关心“永恒真理”或“单纯的善”，而且关心“单纯的善”变成成为“政治的善”。^⑤

从古至今，哲学家都在追问美好生活的可能性，但是大多数哲学家都无法就“应该如何生活”达成一致意见。哲学的历史化使传统意义上的哲学没有了可能。由于历史知识的这种历史主义的语境化，就不可避免地出现这样的问题：如果哲学追求的“所谓的整体实际上总是不完全的，因此并非真正的整体”，那么就等于否弃了“整体有着一个永久的

①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390 页。

② 参见贺照田主编《西方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1 页。

④ 参见贺照田主编《西方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 页。

⑤ 参见[美]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153~155 页。

结构”^①，也否弃了普遍的永恒不变的原则的存在。应该承认的是，对现代民主制度的批评，其思想资源不在柏拉图的“真理”中，而是在现代民主制度内部洞悉它的缺失。因为民主同任何一种政治制度一样，它只是特定时代条件下人们的历史选择。“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②现时代的“更高的理想”或“最大的问题”仍然寄望于哲学的阐明；哲学依然旨在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并且至少为提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寻找答案的方向。^③

① 参见[美]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③ 参见张文喜《列奥·施特劳斯：哲学与政治哲学》，载《哲学研究》2005年第5期。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二章 公民意识是公民社会的基本问题	(32)
一、公民概念的诠释	(32)
二、公民的主体意识	(37)
三、公民意识内容	(44)
四、公共意志与集体认同	(51)
五、公民意识的培养	(59)
第三章 关于市民社会建构	(62)
一、利益关系是中国政治哲学的核心	(63)
二、市民社会概念的界定	(74)
三、市场经济与市民社会建构	(86)
四、国家与市民社会建构	(96)
第四章 社会正义及马克思的批判	(117)
一、正义的概念存在	(122)
二、何谓公正	(131)
三、马克思的正义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137)
四、马克思正义理论的特点及意义	(153)
第五章 自由是我们的目的也是工具	(158)
一、自由的政治学含义	(159)

二、自由的形而上学含义	(163)
三、“两种自由”诠释和价值	(170)
四、政治哲学中的自由主义理论	(173)
五、中国的自由主义	(191)
第六章 政治权利论	(196)
一、“权利”问题的提出	(197)
二、权利问题的基本内容	(204)
三、权利理论的基本思想	(211)
第七章 民主是我们的价值取向	(231)
一、民主的概述	(233)
二、民主概念的哲学考察	(241)
三、民主与国家利益	(248)
四、民主的内涵是什么	(262)
五、中国人的民主梦想	(271)
第八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女性思想探析	(275)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女权思想的论证	(276)
二、马克思、恩格斯女权思想的主要内容	(291)
三、马克思、恩格斯女权思想的现实意义	(304)
第九章 政治文化论	(319)
一、政治文化概念	(319)
二、政治心理	(323)
三、政治思想	(333)
四、政治社会化	(339)
后 记	(352)

第一章 导论

政治哲学在今天已经成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一大热门课题。无论西方还是东方社会,规范性的政治哲学成了评价现实内外政治、批判地思考社会体制构建、设计未来政治走向的一面思想旗帜。政治哲学的研究在中国学术界尚是一个新的学术领域,虽然在过去数十年里吸引了一批研究者的兴趣,但相对短暂的学科发展和新颖的探讨理路,还不算很成熟,尤其是在探讨政治哲学本身的学理基础方面。

为什么政治哲学成为了当今人们热衷的话题?也就是说,今天的社会是由于什么把政治哲学推到了前台来?我们能否说,政治哲学的重新“出现”,正是哲学危机的解脱之举,姑且就算是政治哲学的“缘由”吧!

我们这里似乎需要正面搞清何谓政治哲学。施特劳斯认为,政治行动涉及的不是保守就是变革。变革的目的是为了完善,保守则是为了避免某些更坏的东西。“因此,凡政治行动都预先假定更好和更坏的意见。但没有好和坏的意见,又怎么有更好和更坏的东西?当你发现自己信从了一种意见,它就会吸引你探索知识,以取代原有的意见。因而,凡政治行动本身就是指向关于好的知识。我们现在把好社会称为完整的政治的好,因此,凡政治行动指向的必得是社会的问题。”^①施特劳斯将政治哲学界定为是对“何谓正确(当)”问题的一种哲学辩护,表

^① 参见刘小枫、陈少明主编《古典传统与自由教育》,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65~66页。

明其问题意识就是检讨哲学与社会或政治的关系。政治哲学向来是普遍的,它着眼于不受时空所限的社会之最好的或者正义的秩序;政治则向来是特殊的,它关注的是存在于既定的时间、地点中的某个特殊社会的存在与好。^①也就是说政治哲学和政治之间的诉求之不同几乎贯穿了政治哲学的整个历史。

长期以来,政治哲学与政治的这种区分就已经隐隐地为人所知了,因为人就是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开展对政治问题的研究并努力改善政治生活和实现最好的制度,是人类不懈追求的目标。在施特劳斯看来,最好的制度目标是由哲学家来加以阐释的,但最好的制度只有在最有利的条件下才可能实现。或者说,施特劳斯所理解的最好的制度不仅是最可欲的,而且也是可能的。然而,最好的制度在其可能的同时,其实现又绝非必然。因此,它只有在最有利的条件下才是正当的和合法的。从这个角度而言,最好的制度目标本身只能存在于“言辞”而非行动中。^②这也意味着,某种现实的制度虽然是个不好的制度,但在还没有发现比它更好的制度之前,我们不得不用它。只是我们不要误认为:既然在现实中找不到更好的制度,那它就是最好的。

一般人认为,在政治社会中,哲学自然而然拥有社会的和政治的地位。但是这是哲学与政治社会的关系吗?人类应该如何生活?胡塞尔认为:“满足于传统的保守的人们与从事哲学研究的人们将会发生相互斗争,而且这种斗争肯定将会在政治权力领域中进行。从哲学产生之初迫害就已经开始了。按照哲学理念而生活的人被革出社会。然而理念比任何经验权势都更要强大而有力。”^③施特劳斯认为这“差不多可算是胡塞尔对政治哲学的贡献”^④。

① 参见贺照田主编《西方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2页。

② 参见[美]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40~141页。

③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90页。

④ 参见贺照田主编《西方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2页。

在人类两千多年的哲学演变中,跃动着这样一个基本信念:严格意义上理解的哲学生活价值,在本体论上高于政治生活价值。因为哲学关乎对超时间领域的真理的把握,而政治归属于飘忽易逝的事务或意见领域。正如马克思所言:“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因此,一旦追求普遍永恒的真理的哲学传统的自我辩护在历史性实践的理据上站不住脚,那么即便不考虑其他缺陷,单单由于这个缺陷,哲学和政治社会的亲善便不可能。

哲学家唯有通过面对政治挑战,才能辨明哲学的正当性。古典哲学出于自我反思的需要而转向了政治!因而,要考察作为生活方式的哲学,便只有从古代人那里知道“何为哲学”和“哲人何为”。在一个无可逃避的政治社会中,是什么承担并指引了这一类生活在“观念中人”的存在?哲学家也是一个人,不仅依赖于他人,而且也有出于天性的对人类的关怀。倘若这种关怀是可能的,那么哲学的“神圣癫狂”对哲学来说并非是不幸的;相反,它因此促进哲学效力于“单纯的善”(真正的正义)及提供自然正当的政治价值原则。

从古至今有多少哲人在追问美好生活的可能性,但他们根本无法就“应该如何生活”达成一致意见。而且只要我们认真对待这样的问题,关于它的争论就永无止境。现在非常明显的是,哲学的主张越来越显得“破碎”和富于语境化。人们将此归因于哲学的历史化的后果。哲学的历史化使传统意义上的哲学没有了可能。任何采纳了对于历史知识的历史主义观点的人都难免得出这样的结论:长期以来被称为“哲学”的那种根本知识——就其完全而原初的意义来说,乃是试图以对于整体的知识取代对于整体的意见——不仅达不到它的目标,而且近乎荒谬。因为这种哲学观念本身就是以那些仅仅是“历史的和相对的”东西为前提的。正是由于历史知识的这种历史主义的语境化,就不可避免地出现这样的问题:如果哲学追求的“所谓的整体实际上总是不完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1页。

的,因此并非真正的整体”,那么就等于否弃了“整体有着一个永久的结构”^①,也否弃了普遍的永恒不变的原则的存在。这里发生的事情归根到底在于,哲学根源于人类生活世界。因此,哲学所谈论的所谓无时间的、永恒的、无限的东西,实际上就是哲学家持守的无时间的永恒概念王国。一旦这种讨论进入众人(生活世界)之中,就变成了时间中“暂存的”东西,哲学家若想维护他的超感性的概念王国以及哲学体验的先验性宣称,似乎只能选择不断地改变自己的观点。与之相联系,所谓的“历史”的发现必然出现这样的事情,即人类不再可能确定所谓最重要问题或永恒问题的答案。

我们应该承认,对现代民主制度的批评,其思想资源不是在柏拉图的“真理”中,而是在现代民主制度内部洞悉它的缺失。因为民主同任何一种政治制度一样,它只是特定时代条件下人们的历史选择。在某种政治制度后面纵然会有施特劳斯所谓的更基本的原则,那也绝不是柏拉图的“理念”。并且人们在不同的历史进程中的不同阶段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也会不同。这就是说:“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②

传统划分社会不同阶层的方法是根据对政治权力的占有(或者遭到政治权力的排斥),这些方法是否还有用?把社会整合到一起的也不是古典政治统治的观念,源自于赋予政治秩序以先验的本体论基础的政治哲学既无必要,也不再可能;仅仅是由历史情境所造成的政治哲学的超验假想,更不再具有论争的现实性。然而,就我们的时代而言,人类事务所恒久面对的最大挑战仍然在于:人类必须在历史条件下创造出某种关于好坏或对错的价值秩序,以对抗自然和生命本身的“无度的挥霍”、“无尺度的漠不关心”、“无目的的考虑”、“无同情”、“无公正”等

① 参见[美]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状况。^① 这些都是反柏拉图主义的哲学态度,但是这些却没有消解“哲学何为”的问题。现时代的“更高的理想”或“最大的问题”仍然寄望于哲学的阐明;哲学依然旨在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并且至少为提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寻找答案的方向。

那么,什么是政治哲学?或者说应当怎样来定义政治哲学?政治哲学是政治学的哲学抑或是政治学的哲学理论?或者说是政治学与哲学杂交的产物?能不能把政治哲学与政治学说、政治理论等同起来呢?如果这样的话,政治理论是政治学研究的理论化抑或是政治学者“重新”政治化?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政治哲学的研究必须以价值为定向,来促进政治理论的研究。

一

在我看来政治哲学探讨政治的规范和价值、政治的观念基础以及政治科学的方法论,它同时厘定与分析表述这些规范、价值和观念的概念,论证某些正当的规范、价值和观念构成的方式。正是由于它的规范与方法论的性质,所以它无法归于任何一门经验的社会科学之下,而属于哲学的领域。如果我们可以采用一种更为一般和抽象的表述,那么就可以说,政治哲学关涉人类生活中政治层面的根本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政治哲学的历史和哲学的历史一样古老。但是政治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被建立起来,却是相当晚近的事情,所以,政治哲学的发展,它的方法和观念的变化,长期以来直接受到哲学基本理论、问题的发展与变化的牵引和影响。

但是,政治哲学另一方面又与政治学、法律学、历史学、社会学等其他社会理论学科有着直接的联系,并且直接受到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影响,这样就使得政治哲学所探讨的规范、观念等等不可避免地受到这些具体学科以及特定的社会—历史观的影响,它们构成了政治哲

^① 参见[德]尼采《论道德的谱系·善恶的彼岸》,漓江出版社2001年版,第145页。

学研究的知识的与观念的境域。例如,从字面上看,政治哲学是政治学与哲学的交叉学科,但有其特定的理论诉求和学科特征。政治哲学与政治学有共通之处,即皆以社会政治为其研究对象,但两者的侧重点不同。政治哲学更偏重于作为人文学科的哲学,即理论化的、哲学化的思想探索和论证,尤其是自罗尔斯以来,政治哲学的规范性价值的特征很明显。政治哲学不能回避对基本政治范畴或概念及围绕这些概念而展开的基本政治观点的回答。对诸如权力、权威、国家、主权、法律、正义、平等、财产权、自由、民主、公共利益等这些最基本的政治概念,政治哲学均需要进行基本的概念分析和理论推导,并表明自身的基本理论倾向。我们究竟应该如何界定政治哲学呢?或者说我们应该选择什么样的政治哲学研究问题的切入视角呢?

第一,需要对于政治哲学的政治指向与哲学论述方式的结合加以重视。这是从政治哲学的学科归属性质上讨论问题。这符合形式命名上的“政治哲学”的指称。当然,政治哲学是直接指向政治问题,抑或直接指向哲学问题,则是一个令从事政治哲学研究的学者们费神的问题。原因在于,哲学的问题解析与政治的问题剖判,不仅在学科性质上是相当不同的,就是在存在状态上也差异甚大。而且,就这一不同的古典意味来看,哲学致思一开始就处于与城邦政治生活相冲突的状态。前者是个人的必然选择,因为“未经反省的人生是没有意义的”。后者则是城邦生活必需的,因为参与城邦政治乃是公民天经地义地要履行的义务。个人的深刻反思与城邦的从众生活难以和谐一致。这时的政治哲学致思,就是致思者对峙政治活动与哲学思考的举动。这是苏格拉底这样的政治哲学活动者被处死刑的原因。^①也就是说是政治与哲学的紧密关联性上,为政治哲学的研究奠定基础。

第二,需要对于政治哲学的价值基石与制度理念加以关注。政治

^① 参阅[美]萨拜因《政治学说史》第一编,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刘小枫《刺猬的温顺——柏林与施特劳斯》,载萌萌主编《启示与理性——从苏格拉底、尼采到施特劳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哲学首要关注的是政治的基本价值问题。这种关注当然是有条件的，除去社会背景的条件之外，就是政治哲学自身的价值厘定问题。无疑，政治哲学的研究已经无法立定在古典政治哲学的视角。这是现代政治生活的独特方式注定的。从古典政治哲学的特定视角切入今天的政治哲学研究，只能获得个人价值追问与个人生活趣味的安顿。这种追问无法解释大型复杂社会的公共问题。因此，坚持现代政治哲学的基本原则，即坚持17、18世纪启蒙主义的基本价值信念，便成为我们研究政治哲学问题的价值基石。而这种研究要支持的是与之相关的制度理念，落实到宪政的正当性问题上，是这种研究的价值与制度一致性所要求的。换言之，在一切制度都无法直接提供什么是最美好生活的答案的情形下，为宪政寻求价值支持和提供合理证明，就是现代政治哲学所要做的最为重要的工作。

第三，需要对于政治文化的角度加以认定。一般政治理论、政治发展、政治文化、政治制度、政治思想、比较政治的研究，相比于政治哲学来讲，都是次一层次的。即使这类研究也都追问价值问题，但是相比较于政治哲学的价值问题研究来讲，也都是次一层次的研究。因为政治哲学提供的价值研究成果，是最深层次的价值追问结果。这同政治学某一方面的研究对于价值问题的追问，自然不在同一个层次上。政治哲学的价值追问具有超越时代的普遍意义。政治哲学的问题核心则是明显的。“社会正义”是政治哲学的中心问题。“社会正义是如何可能的——政治哲学在中国”既是命名政治哲学的核心命题，也是这一立场的一个明确宣示。一是因为社会正义的命题显示了政治哲学在理论上促使人们将社会逐渐改善为正义的社会的目的；二是因为政治哲学也显示了实际上的人们通过自己的政治参与建立正义社会的状态。^①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社会正义是一个抽象的说法，各派政治哲学家对于社会正义的解说，有一种意识形态的对峙性。以社会正义为政治哲学的

^① 参见韩水法《社会正义是如何可能的——政治哲学在中国》，广州出版社2000年版，第12页。